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86號

原告 鄭安婷

原告 陳宥諭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志

被告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漢

訴訟代理人 李俊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

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
03 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無正當權源
04 使用他人房屋，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為社會通常之
05 觀念。

06 (二)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，自105年間起在其等所共
07 有(應有部分各1/3)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8 2樓房屋外牆女兒牆(下稱系爭房屋外牆)上安裝有線電
09 視電線，致系爭房屋外牆出現裂縫，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
10 害共新臺幣(下同)129,900元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
11 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等責任：①修復外牆裂縫支出之修
12 繕費用55,000元；②家人監工費用7,600元及交通費用
13 6,300元；③施工工人餐飲費用1,000元；④被告無權占用
14 系爭房屋外牆長達10年，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6萬
15 元。爰只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之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17 等事實。而原告就被告未經其同意在其等所共有之系爭房
18 屋外牆安裝有線電視電線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所有
19 權狀、現場照片、Google地圖街景照片等為證，被告固不
20 否認有在系爭房屋外牆安裝有線電視電線，惟仍辯稱：現
21 場不只有被告公司的線路，還有很多單位的線，不應僅由
22 被告公司負全部賠償責任等情。經查：被告並未舉證證明
23 有經原告同意可在系爭房屋外牆上安裝有線電視電線，自
24 屬因故意，不法侵害原告就系爭房屋外牆之所有權，應負
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被告亦屬無正當權源使用原告所
26 有之系爭房屋外牆，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則原告請
27 求被告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及給
28 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給付
29 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30 1 修復外牆裂縫支出之修繕費用55,00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
31 因系爭房屋外牆受有龜裂損害，因而支出修繕費用

01 55,000元，固據其提出坤辰企業社收據及現場照片為
02 證，然

03 被告就現場照片顯示之受損範圍已辯稱外牆不只只有被
04 告公司的線路，還有很多單位的線，不應由被告公司負
05 全部賠償責任等情，且本院觀被告所自認之其公司線路
06 安裝情形，與原告主張之外牆全部受損範圍相較，被告
07 所造成之損害比例，應只占約1/3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
08 賠償之修繕費用只為18,333元（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9 同）；另本院觀上開收據內容並未列出修繕工資與材料
10 費數額，而依其修繕明細，本院推認一般工人工資占比
11 約70%即12,833元，材料費占比約30%即5,500元，且材
12 料費係以新材料更換受損之舊材料，其折舊部分非屬必
13 要費用，應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
14 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房屋
15 建築（磚構造）之耐用年數最長為25年，依定率遞減
16 法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
1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因系爭
18 外牆所屬之房子建築完成日期為71年11月20日，則其外
19 牆已逾25年耐用年限，故原告就材料費部分，得請求被
20 告賠償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550元，其
21 餘工資12,833元，無折舊之問題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
22 系爭房屋外牆修繕費用為13,383元（計算式：12,833元
23 +550元=13,383元）。

24 2 家人監工費用7,600元、交通費用6,300元及施工工人餐
25 飲費用1,000元部分；原告固主張因修繕系爭房屋外牆
26 因而支出前開費用，然未據其提出相關支出單據為佐
27 證，且觀其請求項目難謂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
28 果關係存在，是原告此等部分之請求，非屬有據。

29 3 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房屋外牆長達10年，應給付相當於租
30 金不當得利6萬元部分；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電線無權
31 占用其所有之系爭房屋外牆長達10年，為被告所不爭

01 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洵屬
02 有據。又原告就其請求之金額，雖未提出相關證據以為
03 佐證，惟其已證明因此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只是不
04 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而已。本院爰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
06 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
07 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」規定，並參酌被告之電線
08 無權占用情形、期間、使用之目的，及所述掛線路要付
09 費，1年1公尺約10元，並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有關
10 城市地方房屋租金認定之規定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得請
11 求被告給付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金額以30,000元
12 為適當。

13 4 以上合計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共43,383元（計算
14 式：13,383元+30,000元=43,383元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0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張裕昌